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| 蔡璧煌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稱 姓 名 謂 名 謂 稱 姓 配偶 李美利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中國人造纖維				2,151				10	李美利	3 {	固月卢	賣出	1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美利

通知日期:102年11月05日